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 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 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国家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家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服务组织编制国家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工作，配合实施年度计划，衔接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参与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国家试验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服务监测国家试验区建设发展态势，参与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衔接规划计划执行情况，配合试验区建设督察考核，研究政策红利、项目投资、债券发行、土地调规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跟踪推进国家试验区有关政策，研究国家试验区相关政策落地转化，为对接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服务。

(四)服务国家试验区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工作，参与年度试验区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谋划、筛选、

拟订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协调服务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投资问题，为推进试验区产业发展和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五) 汇总国家试验区财政、金融、项目、任务事项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试验区建设效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规划服务科、政策推进服务科、项目协调服务科、任务事项服务科、督查考核服务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2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5.3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92	总计	62	18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80.92	1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6	10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26	10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26	10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	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80.92	150.92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6	105.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26	105.26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26	105.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	1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	7.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	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26	10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5.33	25.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0	3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8	1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2	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4	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92	180.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92	总计	64	180.92	18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0.92	150.92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26	105.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5.26	105.26	
2010450	事业运行		105.26	105.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33	25.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	1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	1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	7.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	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	4.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82	30201	办公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48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18	30206	电费	1.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	30207	邮电费	2.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6	大修理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4	30214	租赁费	0.2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68	公用经费合计						1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60	0.60	0.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60	0.60	0.06
（1）国内接待费	7	—	—	0.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80.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18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80.9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80.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9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

工作。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0.92 万元，占 83.42%；项目支出 30.00 万元，占 16.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37 万元，决算数 18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6.04 万元，决算数 10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核减调出人员工资。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5.3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单位项目经费属二类专项，未纳入单位预算。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处请补充内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68 万元，决算数 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2 万元，决算数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4 万元，决

算数 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6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4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60 万元，决算数 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0 万元，决算数 0.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

累计接待 7 人次，主要是：申遗期间接待国家文物局专家工作用餐。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024 年首次参加编制预算及决算工作。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发展服务中心工作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

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政法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政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39.5分，综合得分率为98.7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24年试验区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年试验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		实施单位		景德镇国家陶瓷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试验区跑部进京，部省恳谈会及省领导小组会，全市陶瓷行业推动。			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领导小组会议及部省恳谈会金额	≤15万 元	15	10	10	
			协调试验区项目跑部进京金额	≤15万 元	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试验区项目跑部进京次数	≥10次	10	5	5	
			省领导小组会议及部省恳谈会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省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率	=100%	100	10	10	
			试验区项目跑部进京协调率	≥60%	60	10	10	
	时效指标	试验区协调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试验区项目推动进度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调单位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发展和改革事务（04款）事业运行（50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206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项）：反映其他科技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5款）行政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06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抚恤（08款）死亡抚恤（08项）：反映单位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六）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共卫生（11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01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反映由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5〕15号）的要求，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就本单位2024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市发展中心是市委领导和管理发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全市各部门的试验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试验区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服务组织编制国家试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工作，配合实施年度计划，衔接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参与建立健全科学

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国家试验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

(二)服务监测国家试验区建设发展态势，参与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衔接规划计划执行情况，配合试验区建设督察考核，研究政策红利、项目投资、债券发行、土地调规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跟踪推进国家试验区有关政策，研究国家试验区相关政策落地转化，为对接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细化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提供服务。

(四)服务国家试验区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工作，参与年度试验区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谋划、筛选、拟订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名单。协调服务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投资问题，为推进试验区产业发展和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五)汇总国家试验区财政、金融、项目、任务事项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试验区建设效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发展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既发展服务中心本级，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综合规划服务科，政策推进服务科，项目协调服务科，任务事项服务科，督察考核服务科。

编制人数共计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2 人。

（二）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防风险、强建设、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市试验区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申遗等中心工作增砖添瓦。

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试验区重点工作建设；
2. 全力推进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
3. 全力推进试验区项目规划建设；
4. 全力锻造过硬试验区铁军建设。

（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试验区宣传场次	3 次
	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2000 份
	专项督导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数量	8 个
	专题培训班人次	5 人
质量指标	举报线索核结率	90%
	试验区协调调度覆盖率	93%
	试验区协调化问题解率	94%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	基本完成
	重大事件发生率	≤1
时效指标	试验区重点项目上京沟通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服务
	试验区协调各单位满意度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强化试验区发展建设	强化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及以上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有着明确的目标和导向，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旨在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政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次，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绩效监控。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细化预算绩效指标，并对各项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控和评估。同时，通过定期检查和考核，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此外，重视预算绩效结果的运用和反馈。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同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

最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注重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积极与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当然，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不断地进行优化和改进。在实际工作中可能还会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但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探索，相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取得更好的成效。

（五）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4年单位预算收入161.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37万元，

其他收入 2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5 万元。

二) 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4 年实际收入 18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92 万元，无年初结转结余。

2024 年实际支出 180.92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支出	150.92
项目支出	30
合计	180.9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主要涉及到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共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市级层面调度会 3 次	3 次	达成	4	100%
	国家级重点工程申报 2 次	2 次	达成	4	100%
	创业类项目申报数 20 个	30 个	达成	4	100%
	科技类项目申报 1 个	2 个	达成	4	100%
	新增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 1 家	1 个	达成	4	100%
	创新类项目申报数 20 个	20 个	达成	4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安排谋划率	3	达成	3	100%

	年度活动计划落实率	3	达成	3	100%
	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率	2	达成	2	100%
	各种活动方案制定率	2	达成	2	100%
	活动质量达标率	4	基本达成	2.8	70%
	活动组织调研和摸排率	2	达成	2	100%
时效指标	活动组织参与及时率	4	达成	4	100%
	总计	40		38.8	97%

1、参与市级层面调度会 3 次，市县联动举办了试验区政策宣贯会，重点工作实行周调度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职责。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2、参与国家级重大试验区工程申报，较上一年有较大提升；强化对接省级赣鄱、赣鄱工程申报，持续挖掘申报潜力。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3、参与创业类项目申报数 20 个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4、参与科技创业团队申报 1 个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5、参与新增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 1 家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6、参与创新类项目申报数 20 个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7、年度工作任务安排谋划率。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国家试验区建设重点任务，强化学习领会、齐抓共管，确保重要要求、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统筹得当、推动有力、落实有效。做好工作统筹谋划。出台《打造世界陶瓷人才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加快构筑世界陶瓷人才高地。工作调度机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8、年度活动计划的实施率。单位年初制定的规定动作共 6 项，项项均有落实。其中，6 项均已顺利实施，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

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9、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率。单位组织活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主要有展览活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活动方案制定率。单位无论是规定动作还是自选动作，均制定了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对活动的标准有明确的规定，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1、活动质量达标率。单位精心组织，很抓活动的落实，各项活动均顺利开展实施，取得了不小的成效，反响较大，但无具体的佐证资料。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8 分。

12、活动组织调研和摸排率。上半年，新增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 1 家，富祥药业市级海智工作站成功申报省级海智计划工作站。我市 47 户推荐企业入围 2024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当前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达 164 户。4 家企业成功入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7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科院院士葛昌纯签订《院士进站协议书》，筹建江西省中安制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推进飞地人才平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景德镇市陶瓷创意设计“人才飞地”管理暂行办法》，支持我市企业联合市内外一流创意设计机构建立设计研发飞地，景德镇同天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广东工业设计城建设“创意设计人才飞地”达成共同创建创意设计飞地意向。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3、活动组织参与及时率。组建专人专班对活动策划并组织实施。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4 分。

（二）履职效果实现情况：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主要涉及部门履职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本部分实际得分 20.8

分，综合得分率为 83.2%。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社会效益指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服务	基本达成	5	3.5
	协调试验区各单位数量	20 个	达成	3	3
	接受参与试验区调度工作人数	100 人	达成	3	3
	构建试验区对外桥梁	构建	基本达成	5	3.5
可持续发展指	强化试验区智能化建设	强化	基本达成	4	2.8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及以上	达成	5	5
总分				25	20.8

1、推进联络平台建设。利用在京高层次的优势、资源优势，推动首都、瓷都两地加强交流合作，在促成项目、招引人才、服务产业上持续发力，为景德镇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同步开展“瓷都看变化”“双向交流学习”“‘扬帆计划’等重点活动。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1 分。

2、围绕产业链招才引智，上半年刚性引进了陶瓷、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链高层次人才 22 人。市县两级开展“书记部长进校园”活动 4 次，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济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景德镇学院等就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开展对接，引进博士 6 人，意向合作项目 3 个。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2 分。

3、加强制度建设。为强化规范运转，单位党组根据工作职责和岗位要求，制定了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学习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方面规则制度，逐一明确了各项制度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职责分工、具体内容、运行流程等，既形成了职责明确、分工负责、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也突出了工作制度的严肃性、纪律性和可操作性，推动日常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方向不断前行，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4、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单位立足当前工作实际，紧盯长远发展目标，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充实了专业队伍。不仅如此，单位积极开展现有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通过定点培训和工作实践，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综合素养，积极打造一支“想做事、肯做事、能做事”的人才队伍，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成效较好，但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1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本部分主要涉及社会评价，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陶瓷人才不计名问卷	5	≥90%	5	100%
	合计	5	92.7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对单位的认同度高，对单位的工作和服务满意度达 92.75%，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重点项目的建设推进方式有待提高，对外深层次的文化交流合作品牌开发不够，交流的形式较单一。

3、服务推动会展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4、对外宣传有待加强，对外传播平台、传播渠道待加强。

5、专业技术人才比较缺乏，制约了单位工作的进一步提高。

一、下一步工作措施

1、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依托大学、研究院，提供人才对接、技术研发等服务，打造省内乃至全国影响力平台。利用城市优势推动就业创业，吸引青年人才就业。坚持硬软环境双管齐下，重视人才福祉，构建全方位人才服务网络，促进人才与环境共同提升。不断完善瓷都人才 App，突破人才金融、安居等政策，创造宜居创新氛围。健全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和“景漂”“景归”制度。

3. 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的建设力度。对已经建成的平台要加强应用，发挥示范作用，并强化对在建平台的指导，保证建成平台符合相关规范，对尚未开展建设的平台要及时启动，尤其要加大服务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平台的建设力度。

4. 大力加强业务人才建设。紧盯瓷都长远发展目标，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开展现有人员岗位培训工作，通过定点培训和工作实践，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综合素养，积极打造一支“想做事、肯做事、能做事”的人才队伍，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二、其他有关问题说明

无

景德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0日